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9704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
承辦人：邱心誼
電話：03-8321202#112
電子信箱：staff32@mail.hlg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花女總字第1080002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女甄選簡章（A10360000U_1080002968A00_ATTCH1.odt）

裝

主旨：本校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有意移撥至本校服務之工友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出缺工友1名，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08年5月14日(星期二)前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郵寄或逕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倘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格及證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訂

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5,365～3萬4,075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線

四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經本校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校日期到職任用。

五、詳情可參閱本校網站首頁(http://site.hlgs.hlc.edu.tw/bin/home.php)校園重要訊息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六、檢附本校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級國立學校

1080068883 收文日期:108/05/09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09 09:37:32

裝

訂

線